

主要股東

據董事所知，於緊隨[編纂]完成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且並未計及因行使[編纂]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)後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%或以上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：

股東姓名／名稱	權益性質	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 (假設[編纂] 未獲行使，且並未計及 因行使[編纂]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 任何購股權而可能 發行的股份)	
		股份數目 ⁽¹⁾	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	股份數目 ⁽¹⁾	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
USTCTEK ⁽²⁾	實益權益	95,570,299 (L)	43.83%	[編纂](L)	[編纂]%
韋錫波先生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⁽²⁾	95,570,299 (L)	43.83%	[編纂](L)	[編纂]%
	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⁽³⁾	52,608,471 (L)	24.13%	[編纂](L)	[編纂]%
	通過投票權委託安排持 有的權益 ⁽⁴⁾	48,778,653 (L)	22.37%	[編纂](L)	[編纂]%
	實益權益 ⁽⁵⁾	608,184 (L)	0.28%	[編纂](L)	[編纂]%
Wei Sara Shi女士	配偶權益 ⁽⁶⁾	189,637,797 (L)	86.98%	[編纂](L)	[編纂]%
	實益權益 ⁽⁷⁾	7,927,810 (L)	3.64%	[編纂](L)	[編纂]%
JadeOcean Tek ⁽⁸⁾	實益權益	52,000,287 (L)	23.85%	[編纂](L)	[編纂]%
劉戈平博士	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⁽³⁾	144,957,137 (L)	66.48%	[編纂](L)	[編纂]%
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⁽⁸⁾	52,000,287 (L)	23.85%	[編纂](L)	[編纂]%
	實益權益 ⁽⁹⁾	608,184 (L)	0.28%	[編纂](L)	[編纂]%
WeiNova ⁽¹⁰⁾	實益權益	40,850,843 (L)	18.74%	[編纂](L)	[編纂]%
韋錫義先生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⁽¹⁰⁾	40,850,843 (L)	18.74%	[編纂](L)	[編纂]%
	配偶權益 ⁽¹¹⁾	10,864,125 (L)	4.98%	[編纂](L)	[編纂]%
QiuStar ⁽¹¹⁾	實益權益	10,864,125 (L)	4.98%	[編纂](L)	[編纂]%
邱小麗女士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⁽¹²⁾	10,864,125 (L)	4.98%	[編纂](L)	[編纂]%
	配偶權益 ⁽¹¹⁾	40,850,843 (L)	18.74%	[編纂](L)	[編纂]%

主要股東

附註：

1. 字母「L」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。
2. USTCTEK由韋錫波先生全資擁有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韋錫波先生被視為於USTCTE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3. 韋錫波先生(執行董事、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)及劉戈平博士(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)於2013年6月共同創立本集團的營運子公司智光機電及於2017年5月共同創立OTU Medical。韋錫波先生及劉戈平博士一直為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，並長期緊密合作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對智光機電、OTU Medical及本集團整體(重組後)的管理發揮實質影響力並行使控制權。因此，根據收購守則，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一節。
4.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，(i)韋錫義先生向韋錫波先生委託(其中包括)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權；及(ii)韋錫波先生的配偶Wei Sara Shi女士向韋錫波先生委託(其中包括)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權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—投票權委託安排」一節。
5. 該等股份代表根據[編纂]購股權計劃授予韋錫波先生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相關權益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D.[編纂]購股權計劃」一節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。
6. Wei Sara Shi女士為韋錫波先生的配偶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Wei Sara Shi女士被視為於韋錫波先生享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7. 該等股份包括根據[編纂]購股權計劃授予Wei Sara Shi女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相關權益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D.[編纂]購股權計劃」一節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。
8. JadeOcean Tek由劉戈平博士直接全資擁有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劉戈平博士被視為於JadeOcean Tek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9. 該等股份代表根據[編纂]購股權計劃授予劉戈平博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相關權益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D.[編纂]購股權計劃」一節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。
10. WeiNova由韋錫義先生直接全資擁有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韋錫義先生被視為於Weinova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11. 韋錫義先生與邱小麗女士為配偶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彼等被視為於對方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12. QiuStar由邱小麗女士直接全資擁有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邱小麗女士被視為於QiuStar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且並未計及因行使[編纂]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)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/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%或以上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。